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孟君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蔣宜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周雅綺

林雅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2 代理人 賴怡真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陳孟君應予免責。

21 理 由

-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以112
2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7
25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26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
27 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28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1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02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03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4 組意見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自111年4月7
07 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本院司
08 法事務官111年11月2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
09 終止清算程序，並經本院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
10 形為由，另以第7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11 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2 (二)第7號裁定固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
13 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後，餘額為新臺幣121,685元，
14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惟聲請人主張其
15 於第7號裁定確定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
16 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
17 狀及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7、33-67、85
18 -97、115-127、167、175-179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
19 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20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